

#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---

## 关于开展全市规模以上先导产业列统 企业入库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区工信主管部门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苏州市产业升级三年行动计划（2018-2020年）》和《关于建设苏州市先导产业创新集聚区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要求，更加聚焦先导产业发展，进一步规范先导产业列统工作，现就全市规模以上先导产业列统企业入库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先导产业主要范围

（一）新一代信息技术。国产 CPU 芯片、网络通信芯片、信息安全芯片、人工智能芯片、显示驱动芯片等重点应用领域集成电路设计，微波器件、激光器件和电力电子器件，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等高性能集成电路产业，OLED、TFT 等新型平板显示产业，量子通信、5G 芯片及模组、高速通信光模块等产业。

（二）生物医药（医疗器械）。单克隆抗体、CAR-T、小核酸等生物创新药，医学影像设备、植入药用器材、微创外科手术器械、无创治疗、手术机器人、人工智能影像分析等

医疗器械产业，基于基因技术的临床检测、药物筛选、生物材料制备、分离纯化设备等基因工程产业，健康管理、可穿戴监测设备等智慧医疗产业，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整合各类生物样本库等医药信息资源。

(三) 纳米技术应用。宽禁带半导体材料、纳米碳材料、纳米功能复合材料等纳米新材料，LED、电力电子器件、纳米触控、激光、GaN 等纳米光电材料，N/MEMS、纳米压印、印刷电子、微纳装备与器件、纳米加工与表征、检测设备等微纳制造，水处理、空气处理等能源与清洁技术。

(四) 人工智能。计算机视觉、生物特征识别、复杂环境识别、自然语言理解、新型人机交互、智能决策控制，基于人工智能软件的智能硬件制造、集成、应用，工业互联网、工业大数据、网联技术、智能传感等智能制造产业。

## 二、申报有关要求

### (一) 入库条件

先导产业规模以上企业入库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属于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以上列统企业；
2. 符合全市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生物医药、纳米技术应用、人工智能四大先导产业主要范围；
3. 代表所在行业发展方向，符合产业转型升级趋势，自身成长势头良好。

### (二) 申报流程

有意愿申报的企业向各地工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并填

写《苏州市规模以上先导产业列统企业申请书》(附件 1), 各市、区工信主管部门负责汇总和把关, 并把符合申报要求的企业推荐报送至市工信局, 市工信局组织先导产业对应业务处室最终确认后入库列统。

### (三) 申报时间

各市、区工信主管部门于 8 月 28 日前, 将加盖公章的各企业《苏州市规模以上新兴产业列统企业申请书》以及当年度《苏州市规模以上先导产业列统企业申请汇总表》(附件 2) 各 1 份报送至苏州市工信局, 汇总表扫描件同时发送至电子邮箱。

### 三、其他事项

1. 各市、区要高度重视, 对照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生物医药、纳米技术应用、人工智能产业产值增速高于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速 3 个百分点目标任务, 认真做好企业入库各项工作。

2. 市工信局联系方式: 智能制造推进处, 联系电话/传真 68616221, 电子邮箱: [suzhouim@163.com](mailto:suzhouim@163.com)。

附件:

1. 苏州市规模以上先导产业列统企业申请书
2. 苏州市规模以上先导产业列统企业申请汇总表

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0年7月20日